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19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议案, 于2014年10月24日上午8:3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 实到监事2名, 监事会主席陈婉仪女士因公外出委托监事冯建敏先生代为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冯建敏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一) 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同意公司本次实施会计政策的变更。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二) 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经审核,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证券日报》。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否决、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旨在保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股权激励计划规范运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所述的下列情形：（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

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以上（三）、（四）、（五）项议案尚需广东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备查文件

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